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京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4,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分别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为鑫京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授信协议》

- 1、债务人：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授信额度：壹亿肆仟万元整
- 4、授信期间：36个月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1、债务人：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保证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最高债权限额：壹亿肆仟万元整
- 6、保证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 1、债务人：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保证人：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以部分房产抵押担保
- 5、最高债权限额：壹亿肆仟万元整
- 6、保证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抵押期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授信期间届满,在《授信协议》项下鑫京沪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各项授信债务本息均按时全部归还后,抵押权即自动消灭。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0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亭浦路1240号

法定代表人：汤小龙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033.35万元，净资产1,257.6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45.78万元，净利润-142.37万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含本次）为人民币22,3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授信协议》；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